

## 律政司司長致辭全文

\*\*\*\*\*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今日(二月十七日)在二〇〇五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致辭全文(中文譯本)：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大律師公會主席、律師會會長、各位嘉賓：

香港特區回歸祖國至今七年半，期間面對的挑戰，是把「一國兩制」的理論落實，貫徹執行。在應付這個挑戰上，我認為我們已取得勝利。

相信各位都知悉社會最近出現的爭議事件，以及對憲制提出的挑戰。在一個公開的法治社會中，這些事件是無可避免的。每一次所爭議的事件獲得解決，總會加深我們對「一國兩制」的了解，使我們更有能力應付新的問題。與其把注意力完全投入每宗新的爭議中，不如退一步縱覽全局，這樣我們定能發現，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今，我們取得的成就實在不少。

我認為新憲法在香港的土壤中已扎穩根基。我們的憲制安排，性質獨特，因此這項成就可說史無前例。今天下午，我希望向所有曾經為這項成就作出貢獻的人士一一致謝。

### 司法機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請讓我在此向司法機構衷心致意。司法機構擔當極為重要的角色，不僅詮釋《基本法》的文本，也確保當中的承諾能夠兌現，讓市民可享有所保證的權利，也履行所載的義務。

與其他憲制文件一樣，《基本法》必須以廣義和概括性的用語表述。要把那些用語在日常生活林林總總的處境中應用，誠非易事，因此而引致一些需要作出調解的爭議。

然而，每宗涉及解釋《基本法》的案件審結以後，我們對《基本法》涵義的了解隨之而加深，工作也會較易。《基本法》共有 160 條條文，過去七年半，香港法院曾對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條文作出解釋。這些案件的判詞不僅就涉及的個別爭議作出裁決，也產生了一套判例，加深我們對《基本法》的了解。《基本法》的多個重要範疇現已獲得澄清，包括居港權、普通法的延續性、表達自由、和平集會的權利、財產權益的保障和公務人員的權利。

有人把憲法比擬作一棵「活樹」。因此，有關解釋《基本法》涵義的判例，就可以視為從我們憲法生長出來的根和枝。這個成長過程，對政府、法律專業和社會整體來說，都是意義重大的。什麼是法律所容許，什麼是法律所不容許，政府將會獲得更多指引。法律專業人士能向當事人提供更佳的法律意見，而社會人士則看到《基本法》包涵的核心價值得到獨立自主的法官所保障。

能對政府的作為提出司法覆核，在維護法治方面也是至為重要的一環。政府固然必須遵守法律，但若偶然失察而未能守法，法院的介入絕對是正確必要的。很多時候，政府的行政決定都經得起訴訟的挑戰，政府的權威也因此而得到提升。法庭為澄清在法律上對公職人員的要求而作出的裁決，給政府未來的作為提供寶貴的指引，從而有助改善公共行政。

## 立法會

立法會在協助落實「一國兩制」方面也擔當了一個重要的角色。《基本法》第十一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基本法》相抵觸。立法會議員在審議法例草案時，均盡心竭力，研究有關條文是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很多時候，議員都能適當地作出提問。議員一直強調，他們必須確信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然後才同意給予支持。這雖然是大家預期之事，但也該公開表揚他們的貢獻。

立法會主席亦曾就涉及立法機關的《基本法》事宜，作出多項重要決定。我當然不宜就這些決定的實質內容作出評論。不過，這些決定卻提供了非常寶貴的指引，特別是某一條法案是否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這些問題將決定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方式，因此非常重要。

## 法律專業

法律專業在實施《基本法》方面同樣擔當重要的角色。執業律師就憲法賦予市民的權利向他們提供意見。在適當的時候，他們會提供專業服務，協助市民透過訴訟行使該等權利。沒有該等協助，《基本法》會否成為具有如此效力的憲制文件也成疑問。法庭能夠作出穩妥的判決，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法律專業對有關問題所作的深入研究以及律師出庭訟辯的素質。由於與《基本法》有關的每一項判決都成為日後案件的判例，代訟人及訴訟律師對香港憲法的發展，發揮了重大的影響力。

在更廣泛的層面上，法律專業在個人、財產及商業事務等各個領域提供服務，確保我們的社會是以法律為基礎。香港擁有一支強大而獨立的法律專業隊伍，他們在維持香港的法治方面，不論回歸前後均扮演重要的角色。

我也希望在此向兩個法律專業致意，他們在協助促進與內地律師的相互了解，以及把業務擴展至內地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這些過程有助消除兩個法律制度在彼此了解方面所存在的差距，並有助提高內地法律服務的素質。這無疑有助「一國兩制」茁壯成長。

## 律政司

律政司將繼續協助法律專業持續發展，強大獨立如昔。律政司會參與新成立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工作。該委員會是一個法定組織，負責監察及改善法律教育水平的工作。法律教育改革已經開展，四年制的法學士課程已於去年九月取錄首批學生，而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改革亦已逐步實施。

我非常明白，大部分律師都希望可以推行一個負擔較輕的計劃，以取代現行的專業彌償計劃。我同意這是合宜的，律政司對任何建議的新計劃，都會盡量作出建設性的考慮。當然，在保障消費者方面，我們必須顧及公眾利益，同時也須維護律師的利益。

律政司將會致力推廣香港律師提供的服務。這項工作將分兩方面進行。首先，我們會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調解糾紛中心，特別為涉及海外營商者的內地糾紛進行調解。另外，我們會因應本地律師根據兩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而享有較其他同業有利的條件，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

律政司將會繼續參與各項為鞏固香港法律制度而進行的法律改革計劃。這些計劃包括有關容許律師在更高級別的法院享有出庭發言權及有條件收費的可行性研究。雖然延續是《基本法》的主題，但這並不表示我們的法律制度須一成不變。「一國兩制」的方針，只有在香港能維持本身的活力和競爭力的情況下，才可繼續成功落實。因此，我們需要一個與時並進而又能夠迎合現代社會需要的法律制度。

## 通力合作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過去七年半以來，社會各界人士協力同心，讓新的憲制秩序在香港牢牢植根。本港的法治精神毋庸置疑，司法獨立穩固如昔，人權在本地、憲制及國際三個層面都受到保障，法律制度蓬勃發展；與此同時，香港原有的生活方式維持不變，而其中一項要素就是媒體可以暢所欲言，發表不同意見。

上述的成就，令我們感到自豪。無疑，我們在未來將要面對許多新挑戰。不過，我們的工作建立於穩固的憲制基礎。我深信，透過社會各階層人士的努力和合作，「一國兩制」定會繼續為全世界帶來啓示。多謝各位。

完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